

班級：

座號：

姓名：

◆ 請將答案書寫在作答卷上

一、單選題（30 小題，每題 2 分，共 60 分）

1. (D) 國防部預備軍士官班招生簡章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但大法官認為，若因疏忽而觸法，與故意犯罪之惡性不同，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難認其必然欠缺應具備之服役品德、能力而影響國軍戰力。該規定剝奪其擔任軍職的機會，非屬達成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且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意旨不符。關於此案例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大法官認為該規定牴觸法律保留原則 (B)大法官認為該規定牴觸正當程序原則 (C)大法官認為該規定侵害了人民的工作選擇權 (D)大法官認為該規定侵害了人民的參與政治權
2. (D) 《憲法》的主要目的是在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下列關於人民基本權利的敘述，何者屬於「概括」的基本權？ (A)人民具有服公職的權利 (B)人民有著作與出版的權利 (C)不能因性別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D)人民保有自己的個人肖像權
3. (C) 我國《憲法》所保障的人權，主要分為列舉基本權和概括基本權兩大類。以下哪一個案例所涉及的權利與其他三者屬於不同類別？ (A)SARS 疫情期間醫院命令員工返院強制隔離：人身自由權 (B)法律規定非視障者不得從事按摩業，違憲：職業選擇自由權 (C)民法無法使相同性別 2 人成立永久結合的婚姻關係，違憲：婚姻自由權 (D)高中學生除非學生身分改變否則不得對學校行政處分提出行政訴訟：學生訴訟權
4. (D) 2019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為我國憲法解釋制度帶來新紀元。請問以下哪個是《憲法訴訟法》所帶來的變革？ (A)提高立法委員聲請釋憲的門檻 (B)採取閉門會議模式進行憲法審查 (C)提高憲法訴訟判決大法官同意人數的門檻 (D)可以向大法官聲請宣告法令或裁判本身違憲
5. (A) 法官須依法審判，但若法官認為審判案件時所適用的法律條文有違憲之虞時，得採取下列哪一項措施？ (A)裁定停止審判，聲請違憲審查 (B)針對有違憲之虞的法律拒絕適用 (C)向最高法院報告，由其提出釋憲聲請 (D)將此案件轉由司法院審判
6. (D) 臺灣原住民族的姓名曾因歷史因素被迫改為漢姓和漢名，在歷經數次憲改後，憲法對於原住民文化傳承的保障愈加完整，下列針對原住民族姓名權的保障何者正確？ (A)原住民若恢復傳統姓名一律以羅馬拼音表示 (B)只要是原住民皆不受一生 3 次的改名次數限制 (C)所有原住民皆須恢復傳統姓名以確認原住民身分 (D)需依照原住民的意願與原本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
7. (C) 如果民眾家人的墓園，因處於市府興建科學園區，以及附近聯外道路的計畫用地，而被依法徵收。請問民眾可提出下列何種權利主張？ (A)向市府提起訴願 (B)向市府請求國家賠償 (C)向市府請求損失補償 (D)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8. (C) 一位民眾發明人工智慧導航的手拉行李箱，可幫助其在旅行時穿梭於機場或一般道路時避開障礙物，行走更加順利。該名種申請專利，但主管機關卻遲遲不核發，請問民眾應採取的救濟手段順序為何？(甲)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乙)向專利局提起訴願；(丙)向專利局申請複查。 (A)甲乙丙 (B)乙丙甲 (C)丙乙甲 (D)丙甲乙
9. (D) 我國《憲法》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2 條明文規定，法律內容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命令內容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亦為無效。請問此說明符合下列哪項原則？ (A)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B)法律較憲法晚實施 (C)國際法高於國內法 (D)憲法具有最高效力
10. (A) 依據我國《憲法訴訟法》規定，何者得聲請違憲審查？ (A)中央機關、地方機關、人民、法人或政黨 (B)限於中央或地方機關 (C)限於人民 (D)限於立法委員
11. (A) 一名與丈夫分居多年的婦人要多繳 50 多萬元的稅金，主因為所得稅法規定夫妻「非薪資所得」在報稅時應

合併計算。婦人不服，認為自己不可能知道丈夫的財務狀況，最後聲請釋憲。大法官做出《司法院釋字第696號解釋》，認為婚姻關係之有無而導致夫妻之經濟負擔加重，等同於懲罰已婚者，有違憲法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之本旨，宣告相關規定違憲。依據上文，大法官最可能認為該規定違反何種憲法原則？ (A)平等原則 (B)法律保留原則 (C)信賴保護原則 (D)誠實信用原則

12. (C) 一名高中學生因無照騎乘機車被校方記大過一次，該生向學校提出申訴未果，遂嘗試提起行政救濟，但卻遭行政法院駁回其訴。該生向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在2019年10月作出《司法院釋字第784號解釋》，解釋文中提到：「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根據前述，關於《司法院釋字第784號解釋》的內容，下列詮釋何者最為適當？ (A)僅有類似退學這種「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才有可能會侵害到學生的權利 (B)學生僅因無照騎乘機車便遭校方記大過，此處分顯然過當，有違比例原則之要求 (C)無論是大學生或中小學生，只要認為自己權利受到學校侵害，皆可提起行政救濟 (D)學校在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後，皆須受到大法官合憲性審查，以免侵害到學生權益
13. (B)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爆發一年仍未歇，衛福部提出新一波防疫措施，要求未檢附陰性證明之國人不得搭機返臺，但有立委質疑此專案有違憲之虞。指揮中心進一步說明，該專案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旅客搭機時應配合出示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並依同法第17條第1項、第59條第1項、第3項及《港埠檢疫規則》第24條規定，請航空公司於境外旅客登機前檢查該項檢驗報告，其法源依據明確，符合以下何項原則？ (A)比例原則 (B)法律保留原則 (C)法律優位原則 (D)誠實信用原則
14. (D) 2008年11月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訪臺，民眾發動示威抗議，爆發警察以暴力對付抗議民眾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警察違反《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毆民成傷，執法過當，依《國家賠償法》之相關規定，臺北市政府必須賠償遭警察打傷的民眾。請問上述判決與下列哪項法律原則有關？ (A)信賴保護原則 (B)誠實信用原則 (C)平等原則 (D)比例原則
15. (D) 教育部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第15點要求處罰學生時，應適度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並說明處罰的理由。如果學生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的處罰措施。教師團體認為窒礙難行。教育部則解釋，此舉可避免教師誤觸違法處罰行為。根據以上敘述，下列推論何者正確？ (A)教育部認為學校教師無處罰學生的權限 (B)教師團體認為該注意事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C)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此符合正當程序的公開原則 (D)教育部認為該注意事項可讓教師的處罰符合比例原則
16. (B) 臺灣市占率最高的兩大美食外送平臺，因外送員交通事故意外頻傳被勞動部「個案」勞檢，勞動部認定美食平臺和外送員具有「僱傭關係」，而非「承攬關係」，但2間業者都不願接受勞檢結果，決定和勞動部展開法律攻防戰。請問以下何者是平臺業者首先應提出的救濟程序？ (A)向勞動部提起復查 (B)向勞動部提起訴願 (C)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D)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7. (A) 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下列何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A)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所屬機關 (B)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所屬機關之上級機關 (C)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之指揮機關 (D)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所屬機關之下級機關
18. (D) 2020年底，政府啟動俗稱「天網」的電子圍籬系統辨識大型活動參與者，從中揪出數名違規前往參加跨年活動的「自主健康管理者」。雖然電子圍籬系統被譽為防疫利器，不過也傳出侵害民眾隱私的疑慮。指揮中心的說法是，電子圍籬系統的法源依據來自《傳染病防治法》，但臺灣人權促進會質疑，《傳染病防治法》並未授權行政機關取用居家檢疫、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的手機門號。在法律授權不足的情況下，就會導致監督的困難，從而無法確認電子圍籬監測的範圍和內容是否適當、確保所蒐集的個資不會外洩、在保存期限過後真有確實銷毀資料。根據前述，臺灣人權促進會對電子圍籬系統所提出的質疑，最主要依據下列何項行政法原則？ (A)信賴保護原則 (B)誠實信用原則 (C)比例原則 (D)法律保留原則
19. (B) 依大法官針對《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是否違憲之釋憲大意，限制人民自由，除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外，尚須以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為依據，或有立法機關授權而由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規定。由此可知，限制人民自由需符合下列哪些原則？ (甲)罪刑法定原則、(乙)比例原則、(丙)法律保留原則、(丁)誠實信

用原則。(A)甲乙 (B)乙丙 (C)丙丁 (D)甲丁

20. (A) 我國《姓名條例》規定，有「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之情事者，得申請改名，但以 3 次為限。某位男大生為了響應壽司店推出的免費優惠活動，將自己的名字改為「張鮭魚」，但因為額度用完無法改回原名。如果張鮭魚同學認為改名 3 次為限的規定不合理，擬透過聲請釋憲爭取他的權益，下列何者為最適合的建議？ (A)張生申請第四次改名遭拒後，仍須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救濟其權利 (B)張生申請第四次改名遭拒後，即可向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以爭取其權益 (C)由於姓名權並不是憲法所列舉的基本權利，張生無法據此提出釋憲聲請 (D)由於張生改名並不符合字義粗俗不雅等情事，故無法據此提出釋憲聲請
21. (A) 有 27 名臺灣民眾，因在大陸福建廈門擔任「社區主任助理」，遭內政部認定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各開罰 10 萬元，27 人不服提告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內政部扼殺人民工作權及思想自由，來防堵「不明確」的威脅，不符比例原則，且有違憲之虞，判決全部撤銷，全案可再上訴。關於此案以下推論何者正確？ (A)此案件屬於通常的訴訟案件 (B)此案件處於行政訴訟的第二審 (C)內政部須等到終局裁判後才可聲請釋憲 (D)此案件不須經由訴願即可提起行政訴訟
22. (B) 許多被害事件發生後，時常因為加害人貧困、家境狀況不明或是不知去向，讓被害人得不到應有的賠償，此種狀況對於被害人而言，非常不公平。因此國家為了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以及照顧弱勢被害人生活，催生出「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根據上述說明，下列敘述何者與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的性質類似？ (A)政府因行政怠惰，賠償因颱風災害被滅村的村人 (B)政府為防止口蹄疫疫情擴散，賠償養豬農被撲殺的豬隻 (C)政府因未落實安全檢查，賠償夜店發生火災所造成的傷亡 (D)因水溝蓋年久失修，政府賠償不慎踏入造成腳踝骨折的民眾
23. (C) 過去由於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等考量，26 萬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約 65% 的林業用地不被允許開發，以致擁有土地所有權的族人無法收益。2016 年起因而實施《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啟動相關補償作業，使受影響的族人獲得補償。請問該補償屬於下列何種性質？ (A)徵收補償 (B)社會補償 (C)因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 (D)國家賠償
24. (C) 一名醫生在急診室服務期間，6 年內兩度遭到黑道病患毆打，因此不僅對施暴者提告，並擬聲請釋憲，讓醫師能依據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的規定，可拒絕對施暴者看診。但衛生署表示，醫師若拒絕救治病患，會違反《醫師法》，恐被處以最高 10 萬罰款。關於聲請釋憲的相關敘述，以下何者正確？ (A)該名醫師可在確定終局裁判之前即聲請釋憲 (B)該名醫師可委託戶籍選區立委幫忙聲請釋憲 (C)衛生署若認為《醫師法》有牴觸憲法疑義，可直接聲請釋憲 (D)地院法官若認為《醫師法》有違憲疑義，可繼續審理並聲請釋憲
25. (B)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的法官審理性交易案件時認為，現行法規僅處罰從事性交易的意圖得利者（娼妓），而不處罰支付對價者（嫖客），牴觸憲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故提出釋憲聲請，促成《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認為該條款違憲。修法後的《社會秩序維護法》，改為處罰從事性交易行為的雙方當事人，並允許地方政府設立性交易專區，正式將性工作合法化，在專區內從事性交易並不會受到處罰，然而各縣市政府礙於社會輿論壓力至今仍未敢設置專區。請問關於此案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性工作在臺灣已全面合法化，娼嫖皆不罰 (B)在臺灣，性產業也屬於工作權保障的一環 (C)宜蘭地院須在終局裁判後才得以聲請釋憲 (D)該條款違憲是因其違反憲法所保障的工作權
26. (C) 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下列何種作法不違反性別平等的精神？ (A)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親行使 (B)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母親行使 (C)我國兵役法規定男生要服兵役，女生不用 (D)秉持男尊女卑的傳統作法
27. (C) 一名男子夜間獨自行經臺北市重陽橋時，保安大隊執行道路臨檢勤務卻遭該名男子拒絕，在警員強行搜身時，男子以三字經辱罵警員。因當場侮辱執行職務的警員，法官判決拘役處分，該男在訴願不服並窮盡救濟途徑後提出大法官釋憲。請問：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此與役男出國的釋憲案相同，皆為遷徙自由的議題 (B)人民提出釋憲，在於政府行使職權與《憲法》發生疑義時 (C)釋憲聲請程序允許人民提出，展現出對人權的保障 (D)臨檢實施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列舉基本權

28. (D) 民眾針對下列哪一種行政行為得提起訴願？ (A)市政府推動垃圾不落地造成民眾生活不便 (B)鄉公所在社區廣場擺放聖誕樹影響公眾進出 (C)氣象局天氣預報失準導致民眾被淋成落湯雞 (D)縣政府拒絕發給建築執照使民眾無法興建新房屋
29. (A) 臺北市政府的某都市更新案，建設公司已經拿到建照 1 年多，但有 2 戶人家執意不願搬遷（釘子戶），使其他 33 戶（95%）同意都市更新的住戶一直租屋，最後市府決定依法強制拆除。對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若政府依法強制拆除該釘子戶，得向釘子戶所有權人追償拆除費用 (B)被強制拆除的釘子戶可以要求社會補償 (C)市府強制拆除釘子戶因依法無據為違法行為，應給予賠償 (D)都市更新必須得到所有住戶的同意才可實施，所以市府應給予釘子戶國家賠償
30. (A) 公務員明知其所管轄之抽水站年久失修，抽水馬達恐無法正常運作，卻於颱風來臨前未作防護措施，致人民之房屋遭洪水淹沒，人民應以下列何者敘述之理由提出請求賠償？ (A)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然人民應向甲所屬機關請求國家賠償 (B)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人民得逕行向甲請求賠償 (C)公務員無故毀損抽水站，人民無法請求賠償 (D)公務員雖無故毀損抽水站，然人民之所屬機關基於道義責任，得酌給補償

二、題組題（8 小題，每格 2 分，共 40 分）

1.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車輛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加重罰鍰」，從原本 900 元至 1,200 元，全面加重為 1,200 元以上。若民眾開車時聽到後方有救護車聲響，此時指揮交通的警察，以手勢要求民眾開車往路旁行駛，以便救護車先行通過。但民眾往路旁行駛而未打方向燈，事後收到變換車道前未打方向燈的相片與罰單，處以 1,200 元罰鍰，如果打算向處罰機關提起申訴。請問：
- (D) (1) 民眾被處罰機關裁處 1,200 元罰鍰，請問行政機關此種對人民給予公權力上的決定，影響人民權利義務的行為稱為下列何者？ (A)行政指導 (B)行政事實 (C)行政裁量 (D)行政處分
- (D) (2) 民眾向處罰機關申訴後，機關仍裁決要繳罰鍰，請問應採取下列何種救濟方式？ (A)自認倒楣，繳交罰鍰了事 (B)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C)向地方行政法院提起行政簡易訴訟 (D)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2. 臺北市政府拆除文林苑的王家住宅，引起全臺的關注，有學生在王家的原住地搭起帳棚，甚至有大學教授在王家附近開課，透過實際案例，讓學生理解課堂上的理論。市政府強制拆除王家的舉動後，部分參與聲援的學生回到工地現場，並拆除建商所搭建的部分鐵皮牆，成立工作站，透過學生輪流守夜，準備與建商、臺北市政府長期抗爭。經過這次的抗爭與檢討後，臺北市政府認為內政部應該幫臺北市政府提出釋憲聲請，而內政部認為臺北市政府可針對此一事件，直接提出釋憲聲請，不需要透過內政部來聲請。請問：
- (C) (1) 王家人遭受到此行政處分後，可以透過以下哪個管道，為自己爭取權益？ (A)提出抗告 (B)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C)先提訴願，若不服訴願結果，可提起行政訴訟 (D)須先提起訴願、再訴願後，才能提起行政訴訟
- (A) (2) 根據上文劃底線的部分判斷，下列敘述何項正確？ (A)台北市政府可提出釋憲，不需要透過內政部 (B)臺北市政府是地方機關，沒有聲請釋憲的職權 (C)臺北市政府與內政部都沒有釋憲聲請的職權 (D)臺北市政府應該先提起訴訟，之後再提出釋憲聲請
3. 一名大學生在 2019 年就讀高中期間，因未參加學校集會被記警告，他連向學校、教育部申訴都吃閉門羹，再向花蓮地院提出行政訴訟，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判決撤銷教育部不受理訴願的原處分，此判決是《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宣布後，全國首件依此解釋作出宣判的高中教育事務案件。而《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也更新與補充了之前《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與《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的內涵，以下為 3 個釋字案的摘要。請問：

《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	各級學校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處分的懲處，因為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機會，對其受教育權利有重大影響，學生可以在進行校內申訴之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	大學為學術教育目的，或為了維持學校秩序，而對大學生所

第 684 號解釋》	做的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若侵害到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	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 (D) (1) 根據文章的敘述，下列何者為法院判決撤銷教育部不受理訴願的原處分的原因？ (A)各級學校學生非屬退學或類此處分不得提起行政爭訟 (B)該名學生已超過提起訴願的時效，教育部不得受理該處分 (C)案件發生時陳生為高中學生身分，不得提起行政爭訟 (D)按照憲法最高性的概念，法院必須依大法官釋字判決
- (B) (2) 根據文章的敘述，請問在《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公布之前，關於各級學生的司法訴訟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僅大學生可在改變學生身分情況下提起行政爭訟 (B)僅大學生可以對學校所作行政處分提起行政爭訟 (C)各級學生僅能提出校內申訴，不得提起行政救濟 (D)各級學生皆能針對侵害學生受教權的行政處分提出行政爭訟
4. 2016 年 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黨產條例》），立法目的在於處理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由當時執政的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的黨產，包括二戰後日本遺留在臺灣的日產，以及國民政府的遷臺資產，都被中國國民黨作為黨產在使用。《黨產條例》規定在行政院下設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負責調查與追討不當黨產。若被黨產會認定為不當黨產的財產，就會被要求在一定期間內移轉回歸國庫或財產原本的所有人。司法院大法官受理《黨產條例》的釋憲案後，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布《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認定《黨產條例》的規定合憲。請問：
- (B) (1) 依據題文訊息判斷，《黨產條例》涉及對中國國民黨何種自由權利的限制？ (A)結社自由 (B)財產權 (C)訴訟權 (D)參政權
- (B) (2) 依據題文訊息與相關公民知識判斷，下列何者最有可能是《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的聲請人？ (A)國民黨兼任立委的黨主席 (B)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法官 (C)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D)由百萬人民連署聲請
- (B) (3) 依據題文訊息判斷，下列何者最有可能是出現在《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的內容？ (A)黨產會權力涵蓋監察與司法權，設在行政院下有違權力分立 (B)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與健全民主政治屬於重要的公共利益 (C)不當取得國有財產的政黨屬於違憲政黨，應該予以立即解散 (D)若為了追求重大的公共利益，原則上法律規範皆得溯及既往
5. 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宜蘭地方法院法官林俊廷認為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停止審理手上相關案件聲請釋憲，大法官解釋「罰娼不罰嫖」的規定違憲，並在 2 年內失效。請問：
- (B) (1) 上文顯示我國的釋憲由司法機關行使，進行審查，也是對釋憲工作重視的表現。關於解釋《憲法》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釋憲制度又稱為行政審查制度 (B)透過釋憲制度，明文規定的人權保障條文，可確保在《憲法》規範內運作 (C)釋憲制度可明確指出法條中限制人民權利之處，以利政府統治 (D)此為維護《憲法》秩序的作法，主要是依據狹義法律的條文加以解釋
- (D) (2) 依據題文所述，本釋憲案之聲請乃由下列何者發動？ (A)人民 (B)機關 (C)法人 (D)法官
- (C) (3) 請問依據《憲法訴訟法》規定，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大法官釋憲共有 15 位，不得連任，召開大法官會議討論解釋文 (B)當中所提出的平等權疑議，為《憲法》所規範的概括基本權 (C)大法官職權除解釋《憲法》外，還有統一解釋法律和命令、政黨違憲解散與正、副總統彈劾案 (D)釋憲的聲請可由政府機關、立法委員與各級法院法官三種方式提出

6. 墾丁社頂部落因嚴重漢化，其原住民族文化幾乎消滅。2020 年當地居民爭取恢復原住民身分，期盼政府落實「身分正義」，爭取回復排灣族身分登記。他們舉辦墾丁排灣族「龜仔用社」遺族回復身分登記公聽會，邀集律師及地方民代參與，希望政府給出答覆。而且，政府在全面清查當地戶口時發現，當地有 16 名排灣族身分居民，遭恆春戶政所因行政疏失取消其原住民身分，此事件也鼓舞了當地居民，期望能因此順利爭取恢復排灣族身分。請問：

- (B) (1) 根據文章敘述，這 16 位居民應如何尋求救濟回復原住民身分？ (A)向中央內政部提起訴願 (B)向屏東縣政府提出訴願 (C)向普通法院提出行政訴訟 (D)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訴訟
- (A) (2) 當年恆春戶政所誤登記 16 位族人的身分，若以行政處分的合法性來加以判斷，以下敘述何者適當？ (A)行政機關沒有依照法規，屬於實質上不合法 (B)行政機關未遵照正當程序，屬於形式上不合法 (C)行政機關未依照比例原則處分，屬於實質上不合法 (D)行政機關無做成行政處分的權限，屬於形式上不合法
- (C) (3) 假設 16 位族人在誤登記身分期間，喪失某些原住民身分而可享有的補助與福利，期望政府能給予彌補的話，請問他們可以提出以下何種救濟？ (A)主張公務員怠於行使職務，提起國家賠償 (B)主張財產權被限制有特別犧牲，提起損失補償 (C)主張公務員過失侵害財產權利，提起國家賠償 (D)可主張社會國原則的共同體責任，提起社會補償

7. 表為司法院公布的「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請依照表格內容回答以下問題：

年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解釋憲法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合計	解釋公布	應不受理	其他	
100 年	567	526	41	498	12	437	49	295
101 年	618	568	50	570	12	522	36	343
102 年	553	499	54	544	9	517	18	352
103 年	488	446	42	522	10	496	16	318
104 年	427	403	24	385	8	360	17	360
105 年	467	441	26	452	9	429	14	375
106 年	497	475	22	356	16	294	46	516
107 年	492	467	25	371	14	354	3	637
108 年	627	603	24	645	14	601	30	619
109 年	634	612	22	610	12	553	45	643
110 年	747	702	45	1,003	14	931	58	387

單位：件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 (B) (1) 上述表格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近 10 年的收結情形，根據表格我們無法看出何項訊息？ (A)103-107 年舊案未結件數有增多的趨勢 (B)大法官每年受理且做出解釋的案件逐年遞減 (C)聲請解釋憲法案比統一解釋法律命令的案件多 (D)每年終結件數中能作出解釋公布者都不超過 16 件
- (B) (2) 根據《憲法訴訟法》的修法精神，在該法實施後，我們可推測表格會出現下列何項變化？ (A)新收件數逐漸減少 (B)終結件數有望增加 (C)不受理件數顯著降低 (D)經會議作成解釋件數增加
8. 行政院宣布開放山林政策，通過《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政府以開放態度鼓勵人民走向山林、親近山林，也鼓勵山友落實「自主管理、責任承擔」精神。未來若政府已提醒危險性，民眾仍冒險前往山林或海域，將可免除或減輕國賠，例如：颱風天登山或觀浪出意外將可不國賠。
- 政府另表示，目前各縣市《登山自治條例》的鬆緊不一，將請內政部跟法務部協同各地方政府，一起討論修正《登山自治條例》，希望讓山友在山難搜救上面對全國一致的法規，也統一確立山難搜救「使用者付費」的作法。此外考量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可能造成人身自由侵害，草案將「人身自由」也增列為保護客體。例如：民眾受困在公共設施的電梯中，即為「人身自由」受侵害。請問：

- (A) (1) 關於上文提及的《國家賠償法》與《登山自治條例》，其異同下列何者正確？ (A)兩者皆屬於法律位階，但分別由立法院、縣市議會通過 (B)《國家賠償法》屬於普通法，《登山自治條例》屬於特別法 (C)《國家賠償法》屬於實體法，《登山自治條例》屬於程序法 (D)《登山自治條例》若與《國家賠償法》

有所牴觸時，《國家賠償法》無效

- (B) (2) 政府希望制訂以使用者付費為精神的《登山自治條例》，關於該條例的制訂以下何者正確？ (A)通過後的條例屬於給付行政的性質 (B)使用者付費精神的條例符合公益目的 (C)山難搜救的費用多寡可由相關單位自行決定 (D)若民眾不服被要求收取金額可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 (D) (3) 根據上述《國家賠償法》的草案修法的背景與方向，以下何者正確？ (A)新修草案完全免除政府對於民眾冒險行為的國賠責任 (B)擴大政府對民眾從事野外冒險的人身安全的責任範圍 (C)若已設置警告示牌民眾仍發生意外政府將不負國賠責任 (D)強調民眾從事戶外冒險運動時應提高自身安全責任意識